

個案處理會議

規則第 86 條訂明，處長可於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階段，指示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出席個案處理會議，在會議中各方均須有機會就未來該法律程序的進行方面(尤其是就處長擬根據規則行使其任何權力方面)作出陳詞。

雖然該規則適用於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，但須召開個案處理會議的法律程序應屬正審階段中的法律程序，而不是非正審申請的法律程序。正審階段中的法律程序包括：反對註冊(規則第 16 條)、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(規則第 36 條)、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(規則第 40 條)、宣布註冊無效(規則第 46 條)，以及更改和更正註冊(規則第 48 條)的法律程序。

預料一般個案通常不會舉行這種會議。只在不舉行有關會議便無法有效處理個案的特殊情況下，會議才應舉行。

個案處理會議應在何時舉行？

根據規則第 86(1)條，個案處理會議可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階段舉行。舉例來說：

- (1) 在法律程序中提交狀書後：如反對人已提出條例第 11 和 12 條所述的每個可能反對理由，但表面看來所提出的事實並不支持有關

的反對理由，又或如反對理由過於籠統，即反對人引用條例第 11 和 12 條整條條文，而沒有指明所援引的是條文中哪些細項款條，則處長可指示各方出席個案處理會議，以便他們先集中爭論點後才提交證據。在這些情況下可召開個案處理會議，使有關法律程序重上正軌。

- (2) 在法律程序中提交證據後：如有關證據未能支持狀書各點或其中部分，處長可指示各方出席個案處理會議。
- (3) 在提交證據的程序完成後而聆訊日期訂定前：可召開個案處理會議，討論應否把一些個案綜合處理，以及可否提交進一步證據等。

誰可指示舉行個案處理會議？

根據規則第 86(1)條，處長可指示法律程序的各方出席個案處理會議。處長可主動或應各方的要求，發信詳列將要討論的事項，並指示各方出席個案處理會議。聆訊人員會考慮個案的情況，包括澄清爭論點的需要、個案的複雜程度、各方之間是否有進行相關訴訟，以及是否涉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等，以決定是否舉行這種會議。根據規則第 86(2)條，處長須就個案處理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向各方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。

訟費

這種會議的訟費通常由有關各方各自承擔，或由我們決定無須就訟費作出判令。如任何一方要求獲得出席個案處理會議的訟費，處長可根據條例第 87 條藉命令判給訟費。
